

師資培育法授權子法研擬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研擬「師資培育法授權訂定之八項法規命令」研究計畫事項辦理。

貳、目的：

廣泛蒐集地方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團體、師資生與民間代表，對於師資培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草案）之意見，以便參考修正。

本公聽會討論之子法草案如附件或可至 (<https://goo.gl/fsS2nb>) 下載：



-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 八、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 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 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 辦理場次：

一、 實體公聽會

場次	日期／時間	承辦學校	地點
南區	106年7月24日(一) 14:00-16: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
北區	106年8月02日(三) 13:00-15: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二、 網路公聽會

如不克參加實體公聽會者，請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二)，將意見放至網路公聽會平台 (<https://goo.gl/zXLe7J>)，逾時恕不受理。



伍、 出席人員

一、 主持人：張新仁教授

二、 協同主持人：周志宏教授、徐筱菁副教授、洪福財教授、王俊斌教授

三、 出席人員：

(一)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人員

(二) 地方縣市政府代表人員

四、 邀請人員：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二)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

(三) 全國教師會、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會代表。

(四) 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及縣(市)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

(六) 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團體。

(七) 民間教育團體。

(八) 關心本議題之民眾或團體。

陸、 報名事宜：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https://goo.gl/y4JVNC>)。



- 三、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四、本公聽會出席費、交聽費、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另支給，請諒察。

柒、公聽會程序

一、南區

時段	時程	活動內容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
14：00—14：30	30 分鐘	主席致詞暨草案簡報
14：30—16：00	90 分鐘	意見交流
16：00	—	賦歸

二、北區

時段	時程	活動內容
12：30—13：00	30 分鐘	報到
13：00—13：30	30 分鐘	主席致詞暨草案簡報
13：30—15：30	120 分鐘	意見交流
15：30	—	賦歸

捌、公聽會簡則

- 一、主席致詞：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
- 二、業務簡報：由主持人簡報師資培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補充說明。
- 三、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
 - 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以 20 人為限，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各類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 （二）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
 - （三）每人發言儘量精簡，每人以 3 分鐘為限，2 分半鐘響鈴兩聲，3 分鐘持續鈴響。
 - （四）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倘有時間，得徵詢與會人員意願進行第 2 輪發言。

(五)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如附件一)予工作人員。

玖、其他：

有關師資培育法授權子法研擬公聽會之相關訊息及內容，請洽黃明珠助理(02)27321104#62239；e-mail: yjcw3s@gmail.com。

壹拾、各會場交通路線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